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捷運建設係地方整體考量提出需求

前瞻計畫積極予以協助

發布日期：112年7月24日

發布單位：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針對媒體報導前瞻捷運建設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一事，國發會今（24）日強調，都市捷運具備運量大、快速且準點之特性，可有效運輸民眾至都市各角落，大幅降低都市內私人運具之使用，屬於綠色運具，能有效減少都市碳排放。我國捷運建設計畫係由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經過可行性研究，再進而辦理綜合規劃，始提送中央審議，非由中央主導，審議過程亦十分嚴謹。如地方政府評估後續執行有難度，可依照程序進行計畫變更，報請中央審議，以達到資源合理運用之目的。

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各項都會捷運建設，主要係依照大眾捷運法第13條規定，為地方自行評估提出之捷運建設。地方政府依照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

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針對都市公共運輸發展情形、路廊規劃、捷運運量、沿線土地發展、財源籌措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及後續營運模式等內容，研提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獲行政院核定後，依據前開要點規定之補助比例，由中央補助部分建設經費，其餘由地方自籌財源配合辦理。因此，地方政府在提報捷運建設之初，即已瞭解中央補助比例，並應自行評估縣市財務負擔，確認可予負擔後始提出計畫。

國發會表示，捷運建設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透過周圍土地開發（TOD）與租稅增額（TIF）等中長期財務收入，以及捷運本體票箱收入與附屬事業收入等提升捷運自償率強化整體建設財務完整性，中央僅係就捷運建設經費中非自償性經費，依照計畫自償率及縣市財力分級提供部分經費協助，機制十分明確合理。另基於地方預算編列受議會監督之精神，於前開要點亦規定議會應出具建設計畫之同意函，以完備地方負擔款預算籌編程序，並確保建設經費尚可容納於地方預算額度內。換言之，捷運建設計畫之提出，地方政府除考量財務可行性外，亦均必須獲得議會對

於地方負擔款支出的同意。

本會於審議各地方政府提報之捷運建設計畫，為確保計畫之財務可行性，皆會與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部會，針對自償率等自償性經費與財務分析等內容詳實審議，審議過程嚴謹，於審議會中均獲得地方政府對財政的承諾；此外，本會審議意見中，亦均要求地方提高自償率，囑咐地方政府應確實於地方財政可負擔額度內，考量地方整體施政次序與建設急迫性等因素，按期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以確保地方民眾整體生活與居住之權益。

國發會強調，捷運建設係由地方政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考量建設、財政及用地等可行性後自行提出，且該要點係2011年即頒布，因此捷運建設中央補助的規則十分明確且施行多年，地方政府本即應考量都市發展及財政狀況推動捷運建設，不應為推動而推動，中央係以補助經費之立場予以協助，地方政府不應計畫核定後始提出地方負擔款過

高無法負擔之質疑，反而更應加強鼓勵沿線車站及機廠聯合開發、興辦社會住宅與產業園區、或配合興建縣市大型集會場所等措施，吸引並創造人流，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與捷運運量，以確保捷運建設之財務可行性及營運永續性。

聯絡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紹博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5300 轉 5317